

张锐锋作品集

大树的重心

张锐锋 / 著

这些大大小小的不同的动物成对地显现，一种从数目到姿势都绝对对称，一种古老的、充满诗性和激情的生存图，一个人，一个人类的代表，和他的所有朋友共进午餐的和平共处的美景，由大地和太阳共同栽培的茂盛果树正消除着人与兽的种种内在饥渴，伟大的厚报来到爱者之中，涵藏着甘甜的浆果摆放到万物共享的银盘里，人的身影交织在别的影子组合的经纬线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张锐锋作品集

大树的重心

张锐锋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树的重心 / 张锐锋 著. —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4.9

(张锐锋作品集)

ISBN 978-7-5060-7735-4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0643 号

大树的重心

(DASHU DE ZHONGXIN)

作 者: 张锐锋

策 划 人: 张 杰

产品经理: 王丽娜

责任编辑: 姬 利 王丽娜 孙泽娟

书籍设计: 张志伟 知墨春秋设计工作室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4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7735-4

定 价: 43.00 元

发行电话: (010)64258117 64258115 64258112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4258029

目 录

马车的影子 __ 001

月亮 __ 028

古战场 __ 060

幽火 __ 095

弧线 __ 129

尘土 __ 180

蝴蝶的翅膀 __ 215

大树的重心 __ 243

马车的影子

他乘一辆玻璃马车驶过康涅狄格州。生命一次，恐惧刺穿了他，
因为他错把马车影子看成了黑鸟。

——史蒂文斯

他乘坐着一辆玻璃马车，那就是说，玻璃是透明的，然而透明的事物却有了影子！在该有影子的地方出现了影子，是让人恐惧的。在不该有影子的地方你看到影子，并且把这影子看成了另外的东西是令人悲哀的。恐惧因为真实，悲哀却是因为误解。人生之中，恐惧是短暂的，悲哀是永恒的。

——随感录

人，要以各种方式来观察你自己。在镜子里，你出现了第二个，只不过对面的你，位置恰与你相反，与你构成对称。你看到在相反的方向，那一个你与这一个人的一致与谐调性。人们说对称是一种美，对于镜子与你说来，对称是一种分裂，是自己相反两面的和谐——人们还说，和谐就是美，古希腊哲学家之所以如是认识，是因为对称是和谐的

根源之一。

你要在日光下来看自己，影子只显示你的轮廓，一切细部都被黑暗涂掉了。不要天真地以为，光能带给你一切。它只给你一个轮廓，一个范围，剩下的要由你去猜。

正午的太阳与傍晚的太阳并不一样，你将看到，时间会不断地歪曲你。你将受到时间的嘲弄，一会儿是一个侏儒，一会儿是一个巨人。你与大地构成一个直角，阳光在这直角上迷惑你，谁能想到一个人会在一个直角上消失？阿基米德在刺刀下还画着直角和几何图，当那些神秘的图形被风沙吹散，他的生命也就被轻而易举地消灭。也许，这里面永远隐藏着一个谜。谜底就埋藏在你自己之内，这是一种最深刻的埋藏。一个难以找到的埋藏方式。你便由此现出愚蠢的样子，你看到了自己的影子。这个影子意味着你的存在。这个代表着你的东西失去平衡的时刻，你正好巍然屹立，而它巍然屹立之时，你却快要摔倒了——这现象颇让你尴尬，你会觉得自己很滑稽。

当然，你还可以站到水边来观察自己。这种办法几乎与镜子的原理等价。你看到，你像一条鱼那样深入到水中，看来，平静的水是不可埋葬你的。水是一种流体，它本身并不具备形状。在没有形状的物体之内，你获得了自己独有的形状。然而，孔子说，人在流动的水中是看不到自己的——这说明，你获得的这种形状是可变的，是不可能持久的。水获得一个平面，于是你就获得了一个你。水获得一个平面纯属偶然，而你获得了自己则是一种可怕的误解。

你的眼睛布置在你的躯体上，这就构成了人的全部缺陷。你不可能看到自己的全部，而局部又不是你——你能说一种色彩就是达·芬奇的“蒙娜丽莎”吗？当然这很荒谬。那么，人类的全部错误都来自这一荒谬的原因。

古希腊曾经存在过一个只包括一条直线的迷宫，却有无数的哲学家在这条直线上迷失了自己。这是阿根廷伟大的幻想家博尔赫斯在一篇杰出的小说中，对这个复杂世界的省察。小说中的人物愉快地在沉思中接

受了这条直线，它包括几个意味深长的点：准星、缺口和背后蔑视的眼睛——这个简单的直线的迷宫中，凝聚着对于人类的仇杀。可怜的博尔赫斯，伟大的博尔赫斯，毕生致力于探索自己设计的种种迷宫，最后作为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阿根廷国立图书馆馆长，面对成千上万腐朽的或崭新的书卷而双目失明。

眼睛使人产生局部的幻象，而彻底的黑暗却使人恢复真实，因为博尔赫斯看不到什么，因而倒什么都看到了。他失去了有限的虚像，却获得了无限的真实，他以流血的生命摒弃有限的光，却得到了无限的黑暗——他一直在致力于向黑暗的深入，他一直设想，无限乃是宇宙的真谛——他终于以年逾80的高龄得到了这个真谛，然后死亡又从容不迫地拿走了它——任何伟大的东西都不会在这个世界上停留太久，诗人们总是歌唱彗星。

我常常想到自己的童年生活。这大约是每个年龄较大的人所能常想的事。然而，我并不很大，却常要这样想，那就不免要感到悲伤。有一次，我对一位老人说：你经常想什么？他说：过去的事。我又问：想这些事有什么用处？他说：没有什么用处，由不得要想。我再问：那你有什么感受？他回答：感到很远的事情好像就是昨天发生的。

时间是这样无情，它把很远的事情给你推得很近，让你仔细看它，你这样看它又不会有什么用处——你的头发照样一根根脱掉，或者由黑变白，你能说什么呢？赫拉克利特说，你不能两次涉足同一条河流。孔子说，逝者如斯夫。说这样的话，是先知、智者和圣人的事，对于我们，时间既然以无声的语言说话，我们便什么都不说。

因为我们几乎对于构成生活的骨骼——时间，一无所知。我们仅仅知道，生活就是那么一回事。比如说我，出生，成长，衰老……这难道不是生活的全部吗？上一代人是这样，下一代人依然如此，代代相袭，太阳每天升起，每天又要落下去。

现在，我照样借用那位老人的话说：很远的事就像昨天发生的。不然，古人作诗时，总用昨天、昨日、昨夜这样的词汇，说着久远的往

事。比如说，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虽说是昨夜，事实上是指遥远的事物——这就是一种残酷的意境。这种无情的美，悲伤之美，来源于那无所不在的上帝：时间。

除非你进入爱因斯坦最初的那个孩童般的设计，你乘坐一束光，离开钟楼上的钟表，那么时针永远指向那一刻度——相对论固然是基于这样一个孩童般纯真的想象而萌发，但是，对于人类而言，没有痛苦，幸福又从何谈起？人类既然创造了这样相反的词汇，它们便必有用处。它们便结伴而行，白头偕老——正像我们向一对面带笑容的新婚夫妇所祝愿的那样。

有一天，我偶然翻出童年时代的照片。我顿时疑窦满腹：这是我吗？我已经辨不出自己。可我清楚地知道，这的确是我——戴一顶人造皮革帽子，抱着一棵枣树，面带纯真的微笑。时间使一个孩子成长，而成长却是多么让人恐惧：它使一个天真的脸换成一张满脸胡须的面目，它把那个时代化妆起来，再让你去辨认它。我从照片上只认出一个幼稚可爱的儿童，他是另一个人，他根本就与我无关。他抱着一棵枣树，他与枣树呈一个小小的锐角，看得出，他在努力向一个方向倾斜。因为有树作为倚傍，他保持着自己的平衡。那时，他的确有向我现在的样子倾斜的意向，可他浑然不知自己将来是什么样。他渴望自己成长，却不知成长意味着什么。

那可能是我7岁或者是9岁的时候。树阴遮去我脚下的一部分颜色。天空升得很高，街上传来粗鲁的叫卖声。在我与树张开的夹角之间，囊括着半个天顶，那里隐隐透着某种界线，它告诉你，你所拥有的，只有那么多。别指望你能做多少，你已经有了一个角度，这就够了。我微笑着，感到格外快活，看着父亲的照相机咔嚓一闪，这一瞬间就固定了。人居然会发明照相机这类玩意儿，帮自己记忆那些几乎跟你无关的事。有人说过，记忆与永恒联系在一起。那一瞬间，就这样永恒地存留下来——现在我看着那个永恒，而自己却在悲哀地变化。那个永恒是那样短促，它只跟我的悲哀联系着。那时的枣树叶子一定很透明，阳光可以

穿透它，而也有一部分脆弱的光线，被折射过来，照耀着我的眼睛。我被那种深绿的光刺激得眯了眼，却什么都没想，而父亲的手，正在摆弄着那架机器，提醒我注意看着前面，并且要笑一笑。前面有什么可笑的呢？真可笑，我就笑了，快乐总是出现在最没理由快乐的时候，这就是快乐的由来。在快乐的深层也许埋藏着另外的东西，可是你不知道，你却像一个傻瓜那样地笑，而且完全有可能调动自己的全部活力，竭力笑得意味深长——事实上这笑里什么都没有包含，空洞里一无所有，像一个深不可测的哲学概念。

我不能忘掉童年的许多东西，这正是在证实着某种成长的悲哀。夏日时分，玉米花正在开放，无边无际的，它与叶子相比，颜色显得更靠近黄色或者白色。这种较浅的色彩，一点都不显眼，朴素得有点迂腐。但是，这是在太阳下的景象。如果日光靠近黄昏时分，这一切就会显露出一些微妙的变化。玉米的植株，它巨大的数量开始凸出自己的涵义。无边无际。是的，无边无际的玉米，顶端花穗像皇冠那样，一点一点地接近着苍茫的天。暮色在下沉，暮色显现出自己的重量。在这重量发暗的压迫下，玉米花突然显出了光芒，朴素的东西顿时辉煌起来，就像巨大的夜光表那样。

朴素的东西只在暗处发光，而且它耀眼的光芒一般都安排在时间的末端，越是生命接近尾声，你就越会返回头来热爱它。我已经30岁了，我现在已经开始热爱这种东西了，这说明着什么？而我在童年时候，在那闪闪的花穗之下，正在跟同伴趴在地上，贪婪地抽着烟。

一般地说，这是一种有趣的游戏。把蓖麻叶子摘下来，埋到湿润的土里，把蓖麻的茎秆伸进去，用手指捅一个窝儿，然后把从父亲或者爷爷那里偷来的兰花烟装入其中，有时也用揉碎的干树叶替代。划一根火柴，几个小伙伴趴在地上，衔着空心的蓖麻茎秆，贪婪地吮吸。烟雾开始在嘴和鼻孔中喷吐出来，带着蓖麻味儿。烟雾在暮色中随意地消散了，每个孩子的嘴里都留下了那烟的苦涩。这是一种耐人寻味的味道，因为这滋味来自夏日的暮色，是一种属于自然的气息。它表明一天的光

景，以劳苦开始，以游戏而终——我们本来是来割猪草的，镰刀上沾满绿色的草渣。这简直就是一出人生喜剧的缩影：年轻人的忙碌和奋斗，老年人在孤独中游戏——这些行为在童年时代便开始一遍遍演习，而这些东西真的变为不可忽视的现实时，我们还是感到有点突然，好像我们从未做过这种事。游戏的确使人快活，真实却恰好相反，它与游戏的本质区别在于，游戏属于有意安排，真实的生活却常常出人意料。因而，有意安排的东西一般是容易实现的东西，它的历程由于目标容易达到而充满轻松活跃的气氛。生活则不是这样，它目标遥远，充满艰辛。

好像有些事提醒我，我已经在遥远的时代，做过这样的杰作。我曾经对许多事实深信不疑。譬如说，那是个美丽的黄昏，广阔的田野以它的平缓之躯深入到我童年时代的一个秋季。我看到一棵树正在散播它的落叶。在那树木成林的地带，落叶像沙子那样被风扬起，在空中画出各种奇怪的曲线，最终在地上落脚。树木的脚下，早已积了厚厚的一层，让你感觉到整个大地像一只布满鳞甲的海生动物。你就站在这只巨龟或者鳄鱼的背部，根本感觉不到大海的存在。你通过另一种东西生活其中，却无法见到自己真正的生存依赖物。是的，就像许多诗里歌唱的那样，整个大地都在凋谢，凡是存有树木的地方，都响成一片。贫瘠不毛的山包上，就有那么一棵树，但它因了落叶的缘故，感到自己的喧闹，有时一个人也会有自己盛大的节日的，比如说，这或许是那个山丘的生日。叶子也会在河岸上落下，翻几个身，躺进光滑的流水，它并不会想到，自己最后的一搏，竟是回复到婴儿状态，躺进了波浪起伏的摇篮。落叶继续落着，以它沙哑的喉音持续着自己的呼喊。它随遇而安，随便地落在自己应该安营扎寨的位置——也许是布满圆锥形状坟堆的墓地的荆棘顶端，或是在篱笆的尖矛花边上。它们穿过了多么辽远的时空，在宇宙的弧线之下，大雨一样，细雨一样，风一样，尘土一样，轰轰烈烈或者轻松地落着，宛如一切事物的结局那样，覆盖在生者和死者的身躯上。它们的头颅依旧立在原有的地方，而它们的灵魂却分散到每一粒尘埃里，并以这些分散的方式，赋予那些生者或死者以新的灵魂——就像

树木在春天时自我更新一样。我就在这样的落叶中走着，不如落叶那样潇洒从容，也不如大地那样悲壮深沉，毕竟年龄太小，对于一个儿童，这两者都谈不上。那时，我还没有一个成人所持的忧郁和敏感，并没有想过，这四时变化的周期，或许是生命乃至万物的启示。自然界随时都在出示着简练的箴言，它却在我们蒙昧之时，闪电一样划过天穹并消失在深邃的黑暗里。那些先知或贤哲，乃是捕获到这样的瞬间，才观看到自己灿烂绝顶的反光。

我正在那个落叶的秋天走向一块萝卜地。秋天既然开始脱去它一层的衣衫，那么它肯定是想深入睡眠了。我扛着一把镢头，我是要在它尚未入眠之时挖掉那些多余的东西的，这些多余的累赘，就是那一片植根于土壤的萝卜。这是这个季节想要卸掉的一部分负担，而这个负担却要转移到我的童年里。这是生产队分给我家的一块萝卜地，我必须把它刨出来。至少我在这样想。

世间的许多事物让人吃惊。人，埋在土里意味着死，它的名字叫做埋葬——这是一个人的古老的结局。而萝卜却恰好相反，在土中才是它的生活，我把它刨出来，那才叫做死。生与死的方式可以完全不同，也可以完全相同。萝卜叶子裸露在地面之上，就像一个潜水的人将要浮上水面时的情形——无数的萝卜叶子宛如一撮撮的头发，浮动在土地上，阳光正在照耀，整个田野都充满了一种动感。自然景象中有某些矛盾的特征，到处都在凋谢着生机，落叶随时可以降落在一个人的头顶，这悲壮的运动却正好含有无限的活气。我并未让这些事物感动，而是觉得阳光被绿茵反射到我眼中的那种辛辣刺激。我开始挥动镢头，破坏这种矛盾的自然的完美。我力气不大，但要毁坏一种东西，只要很小的气力就足够了。一个个萝卜，沾着泥土，躺在了田地里，这有点像战争之后死尸的惨状。这些人类的食粮，自然界的精灵，原是靠大地而成活，并且因为人的善良的胃，才显示意义。周围的人们都渐渐走尽了。一个个萝卜，被抛入了肮脏的麻袋，然后通过车子或者肩膀，进入地窖。它要一直被存放到第二年夏天，蔬菜没有上市的时候，这廉价的食物，将是

可口的菜肴。太阳渐渐地沉入齿状的山峰之后，余光在西部的峰巅上，黯淡下来，这是这个日子快要结束的时辰。原野顿时在抑郁的气氛中空旷起来，像一个迷茫的人生。我的身后，分布着均匀的空空土坑，一片被践踏过后的迹象。土地里的东西被取走之后，或许这是唯一的悼念方式——以某种凌乱的状态，好比原始部落的手语那样。人们不久将把这些土坑犁掉，再耙平了，一切不幸和灾难都不会留痕迹，一切都是原初的样子，大方而贞洁。天光就这样终于蒙了脸，暮色出现了。湿润的黄土味儿，仿佛幽灵那样荡漾，它无处不在。因为这种味儿，每一个方向的风刮来，都含有那种苦涩的温柔。

没有刨出的萝卜，依旧在那儿等待。我该说什么好呢？我扔掉锄头，一屁股坐在地上，大哭起来。这不是因为我对事物的敏感，而是感到自己力气耗竭，余下的事情自己已没有力量办完了。而且竟然没有一个人前来救助我，我觉得孤独，并且有点儿害怕——黑夜立刻就会降临，我不敢想象，一个人待在黑夜深处，将是什么滋味。

那将是一个人最悲哀的事：余下的许多事都没有力量弄完它，力量耗尽又无人帮助；黑夜降临而你又处在这不幸的事物的核心。那时，我作为一个孩子，年幼无知，并没有夸大和渲染真实事物的能力，只是隐隐感觉到自己的面前，有着一个巨大的存在。这个存在你既不能逾越它，又不能征服它，你只能感受它并且因它而恐惧和悲伤——我便只有大哭。这种童年的天真行为使我泪眼迷蒙，我便在精神上找到了一种消极的表达方式，使我把这真相说出来并且能够面对这巨大的壁障而轻松一些。无形的压迫只有通过眼泪的融解才能消释。这确实是个好办法——只是我长大成人后似乎已经不会使用它，淌一滴是多么难啊。许多悲哀便作为砖一样的硬物，在身体里堆砌起来，自己便沉重起来，周围便投来许多赞美的目光，说，瞧，你的步伐稳健多了。面对这些赞美，我想着要像童年时代那样坐在地上，大哭一场，而我又流不出眼泪。现在，我坐在夏天闷热的农家小院，抽着一支烟，烟雾一点点地消散到晴朗的上空。干燥的热风带着淡淡的麦香，药剂一样弄得人头痛。

麦子刚收获不久，村子里常有郁闷的扇车声音，像一个老人睡眠中的呼噜。当落日西沉，树阴消失，燥热便被蚊蚋讨厌的翅声驱除到远离地面的地方。这时，许多人光着膀子在院子里呼吸番茄尚未成熟时散发的那种青涩的味儿——这种味道使人头脑清醒。可是面对夏夜的凉爽，你既不想睡觉，也不想思考。那你要做什么呢？人生真有些妙不可言的时辰，在这样的时辰，你就是什么都不想干！你就硬是坚守一片空白，这片空白很相似于幸福——它完全是在无限的静谧中渗透出来的。遗憾的是，这样的光景你坚守不了多久，一对恋人能够拥抱多久呢？你当然会回答，一会儿。是的，一会儿，一会儿已经足够持久了。

能够让人永不厌倦的生活，肯定是最平庸的生活。或许，许多艺术家抑或思想家的自杀，是因为他们找到了不同寻常的东西。故乡的事物是以它最寻常的东西给我以不寻常的创痕。直到今天，我并不思念故乡，但故乡的旧景却常常楔子一样嵌入我的回忆。这回忆在某种意义上已失去了过去的那种真实性。时间将真实的东西变了形，再拿出来给你看，大约就是回忆的本质。

我在乡村长大，我的成长一如植物的成长，完全在被动地适应土壤与气候。我无法选择这里的一切，一颗细小的种子就这样偶然跌落到这个地方，就像一场莫名其妙的谈话开始那样。我在乡村的整个经历，都像是一场荒唐而压抑的冗长谈话——这谈话一直挫伤着我的自尊心。在一场暴雨中，生产队长找到我家，对我严厉地说，牲口没草了，你到河滩放牲口去吧。我问，这么大的雨，为什么让我去？生产队长理直气壮地说，别人都不去！这就是理由！一个荒唐的理由——别人都不去！我又问：别人都不去，为什么让我去？他又严厉地说，因为你小。

因为我小。我年龄小。我因为年龄小，因而没有能力反抗。没有能力反抗的人，是这个世界上最卑微的人，他就应该承受任何别人不能承受的痛苦！他必须承受——这就是一个卑微者的显著特征。我披了麻袋片，冒着大雨，走出街门，整个天空都流了下来，让我难以睁开眼仔细看看现在的世界。这个世界迷茫一片，你想要看清什么？雨水和闪电都

集中在一个人的头颅上。闪电的刀锋割开了宇宙的动脉，从头顶顺着头发奔涌而下的瀑布，不断地分岔，又不断汇合成一个整体。你别想看清什么，你这样走就是了。泥泞在脚下不停地翻着花样，身后的驴跟我走着同一条路——所不同的是，它们将冒着大雨到一个地方满足自己的饥饿欲，而我则是领着它们去完成这些事。我要看着它们谋食的艰苦，并领略自己加倍的饥饿。驴——在许多寓言中，是一个愚蠢的形象，它们总是上当受骗，并被凶猛的野兽吃掉。至少，它们要受到鸟类的讥讽和狐狸的愚弄。一头古希腊的驴子和伊索的驴子没有多少区别。驴子却一直默默地承受着几千年的人类幽默，诚实地做着人类所需要做的事。这就是愚蠢的实质：诚实、驯服、高尚。

看看它们吃草的样子罢。驴子们冒着倾盆大雨，拱开草上的雨水，将那些杂草齐根吃掉。它们不厌其烦地咀嚼着草汁的苦味，那里面含有可供它们继续施展自己愚蠢本领的能量。也许它们一出生就注定要从事一种高尚的事业，但这事业恰好把它们塑造成愚蠢的典范。它们还要啃着世间最苦的植物，在人类充满恶意的支配下，繁殖同样愚蠢的后代——让高尚继续下去意味着不断摹写人类的寓言。耶稣以自己的真诚和爱，拯救这个世界之时，他本人却遭到唾弃和侮辱，罪恶的十字架永远把他钉在了历史的隐秘处。释迦牟尼为了寻求救世的智慧，却正好是在菩提树下寻找死亡的捷径。谁能揭示这历史的隐私呢？正如圣者的命运那样，谁要知晓那些黑暗的事物，谁就必须像驴子那样吃草——扮演一个最愚蠢的角色。

驴子在吃草之时，并不想着许多事物正在一点点地坠落下去。这些苦草是那样的适于充饥，以至大雨的袭击只是些微的适度的刺激。我披着麻袋片，跟这些善良的动物一同感受着自然无边的恩惠，愤怒早已平息，遗忘是人类最卓越的天性之一。雨线正穿过宇宙的拱顶，打击着沉默的大地，这里人类在繁衍，植物在生长。远处夹杂着农人们野性的赞美——人们说，这是一场好雨。欣喜的脸，在玻璃窗上被挤扁的鼻子，像扇面那样展开一个滑稽的形状，呼吸的呵气淹没了视线。有五个粗糙

的手指，把这些障碍弄开，视野重新扩散在雨雾之中，整个生命界在这混沌一片的事物中升起自己既定的秩序。

故乡带给我的记忆，就是那种醋泡高粱面的滋味，有时也伴以大蒜的刺激和辛辣。每到中午或在傍晚，人们光着膀子，在街门口或者小巷口的某块石头上，像蛤蟆那样蹲着，端着大碗，很香甜地嚼着口中的食物。这肯定是一些粗糙的食物。麦子很少——下种、浇灌、收获，一直到磨成面粉，它要贮藏到某个节日时才偶或享受一次。正是最粗糙的食物，给人们充填着力气，蓄养着从生到死的整个生命过程。我的兄长和上一辈或更上一辈的人们，把那些粗陋食物提供的几乎全部能量，到太阳下面释放出来——这些食物又开始以植物的形式，欣欣向荣地生长起来，汲取着雨、露和土壤中几千年甚至上万年未曾穷竭的养分。直到开花结实，直到人们用镰或是别的农具，砍掉这些植物的头颅，取走它们循环过无数古老世纪的灵魂。剩下的植物之躯，则同样物尽其用，把它们抛到铡刀之下，这些古老的铁，以锋利无比的牙齿，啃碎那些塞到嘴边的东西。人们以勤劳的双手，再把它掏出来，扔到牲口的食槽，在夜晚昏暗的马灯照耀下，农人在睡梦中依然对牲畜的咀嚼声听得清清楚楚。那是一种象征着他们生活的一成不变的声音：喳喳，喳喳，喳喳，喳喳。

这绝不是某种代表着道德的声音，你听不出其中的善与恶。你如果仔细倾听，却能听出人生的意义。我在这种声音中出生，并且长大成人，我已习惯于这种深奥的音乐。它一点也不聒噪，也不像蝉鸣那样得意。相反，它是那样恬静，平静得就像死亡。世间还有什么比死亡更深邃的呢？我们沿着这种声音一直向前走，在一个位置上突然停下来，就可以看到这声音所呈现的庄严肃穆的表情。或者说，它会把一切都告诉你。就这样，我扛着比我还要高大的锄头，纳入青禾井然有序的队列。我年龄还小，没有坏心眼，信奉人初性善的古训，炎热的太阳开始粗暴地从我十几岁的年轮上碾轧过去，让我深切地感受到在自然的恩惠之后所含的更深沉的虐待。肉体的刑罚可以使高尚的灵魂瓦解。我看到自己

身边的一个老头儿，佝偻着身子，苍老的头发上冒着热气。我对他说，我替你多锄一垄吧。他说，你是个好孩子。

他咧开嘴笑一笑，把他锄下的一垄地，让到我的锄下。这是一个毫无谦让的结局，彼此都没有更多余的表达。玉米叶子是那样宽大，像巨大的手掌，捂着将要散发开的热气。它把你的毛孔几乎全部堵塞，可你的汗水还在往外冒，你差不多可以听到自己身体内的液体向外拥挤的响声。你把身上的衣服几乎都脱掉了，只剩一件裤头，你依然觉得身上有很多多余的什物。那时，你就会想到，做一个富翁并没有多少好处。你会嫉妒任何一个穷光蛋，他一无所有，包括多余之物所给予他的惩罚。我当然是被惩罚的对象之一，因为我不仅有一件多余的裤头，还有更多余的东西——善。

我很快发现，那个老头虽然苍老，但我远不是他的对手。跟他相比，与其说他需要帮助，倒不如说，我比他更需要帮助——但是事实上是在帮助他。我太弱小了，虽然在别人眼中，我已长大成人，但是不论是在年龄上还是在体力上，我还仅仅是一个成人的萌芽。那个老头有条不紊地挥动着锄头，很快就把我甩到很远的地方。我看到他的锄头雪亮，在阳光下像镜子一样一闪一闪，消失在禾稼深处。这时我才发现，人们都已锄到了地头，坐在一棵树下抽烟、聊天和打诨。那个老头也安然地坐着，锄头搁在身边——我帮别人多锄一垄地，现在我却处于大海的中央，没有一个人会返回头来帮助我，包括我帮助了的那个人。我太年轻了，根本不知道这是一出古老的悲剧。我在埋头苦干的感伤中，听到了地头的年富力强或者苍老的笑声。笑声从阴凉的阴影下一直向四面八方散射着光芒，地头的大树是这光芒的中心——它的阴凉包含了多少刺激人心的岁月！我看到了人们愉快的含义——它包含着残酷、自私和卑鄙！我看到从人们眼睛中散发出的无动于衷——我在这时是渴望别人的同情吗？是的。在世上，有时你渴望什么就没有什么，否则孤独就丧失了根源。直到最后，你的目的是，连这根源都被拿走——那就是死，那是一声最后的号角。

我埋头干活，越是想把活计干完，活计就越多。我有点诅咒那个老头儿。但接近地头时，看到他苍白的头发和脸上的褶皱，就想，他比我更接近那个终点，我可以承受很多，而对于他，想承受很多，已经没有什么时间了。并且我深知自己是自作自受，这无疑是善的报应了。那时，我就隐约感到，善是人生不幸的根源。这或许是人生固有的矛盾之一，你追求善，善却要惩罚你，你就愈是追求善——人或许最终追寻的东西，是严厉的惩罚和更严厉的惩罚。你肯定会了解那些残酷无情的事物，但你还要找到它。有人说，人制造了一件，而上帝制造了一万件，上帝帮助那个能在一万件中找出那一件的人。但我敢说，若是你找出的那一件正好是善，上帝不但仍旧不帮助你，反而会给你另一件东西：惩罚。

好吧，我对自己说，你就接受这个东西吧，但不要接受得太多。因为我太脆弱，上帝给我的施舍，有一点就足够了。每当我拖着疲惫不堪的身体，从田野归来，总能看到一些迟钝的老人，坐在自己的家门口，不发一语地随便看着什么东西——他们并不是对他们所看的东西感兴趣，而是因为他们有着一双眼睛，并且睁着，非得看一样东西不可。好吧，他们一定在想，那就随便地看看吧。我想，我的悲哀是因为年幼无知，没有经历他们那么多，因而要有选择地观察，并且要仔细，因而我就会那么敏感，或者愤怒或者难受。

我并不热爱自己的故乡。我知道这种叛逆是一种不可饶恕的罪孽。如果一定要让我热爱故乡的话，那是因为故乡那种朴素真实性，你可以把它称作愚昧，称作自私，称作恶，也可以把它称作智慧。一切都是赤裸裸的，那是一种原始的真实，是一种生存的天赋。不必遮饰，不必装腔作势，该怎样就怎样。就是这样的醋泡高粱面并杂以大蒜的复杂滋味，医治了我与生俱来的某些疾病——那就是天真和纯洁。如果一个艺术家把这疾病视为美的话，那么我在乡村经历着美的毁灭之历程。美的毁灭据说是悲剧的性质，谁又欣赏悲剧的美呢？从这个意义上看去，这毁灭或许正是某种美的升华呢。也许生活的意义正是在寻找这种升华的